



最高检发布《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0)》

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增幅放缓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王春霞 发自北京 6月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0)》(以下简称白皮书)。白皮书透露,未成年人保护形势不容乐观,涉及未成年人的性侵害案件虽然增幅放缓,但仍呈多发高发态势,重大恶性案件时有发生,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任重道远。

白皮书指出,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数占未成年人检察案件总数比例过半。2020年检察机关批准逮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38854人,提起公诉57295人,与2019年相比,分别下降18.31%、

8.98%。2017年至2020年,检察机关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分别为47466人、50705人、62948人、57295人。

白皮书透露,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增幅放缓。2020年,检察机关起诉强奸未成年人犯罪15365人、猥亵儿童犯罪5880人、强制猥亵、侮辱未成年人犯罪1461人,同比分别上升19%、14.75%和12.21%,增幅同比明显降低。白皮书同时指出,在疫情防控背景下,该类犯罪依然上升,暴露出预防 and 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还存在诸多薄弱环节,如有的旅馆、宾馆、酒店、营业

性娱乐场所、网吧等场所违法接待未成年人,有的监护人监护不力、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落实网络安全责任义务不到位等。同时,需进一步加强对未成年人及家长的防护教育,有效促进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工作深入开展。

白皮书指出,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类型更加集中。2020年,检察机关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提起公诉人数居前六位的罪名、人数分别是强奸罪15365人、猥亵儿童罪5880人、寻衅滋事罪5098人、抢劫罪3474人、盗窃罪3033人、交通肇事罪2920人,其他21525

人。前六类犯罪占提起公诉总人数的62.43%,与2019年基本持平。与2019年相比,交通肇事取故意伤害犯罪居第6位,反映未成年人出行安全问题需引起高度重视。

白皮书指出,监护侵害中虐待犯罪问题不容忽视。2017年至2020年,检察机关以虐待罪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分别为16人、38人、40人、57人,以虐待被监护、看护人罪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分别为10人、57人、60人、62人,反映打击力度加大、强制报告制度落实取得初步成效。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

(上接1版) 强调对各级“一把手”来说,自上而下的监督最有效,党中央要加强对高级干部的监督,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对所管理的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上级“一把手”必须抓好下级“一把手”;强调破解同级监督难题,关键在党委常委会,要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增强主动监督、相互监督的自觉。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面临前所未有的复杂环境和风险挑战,只有毫不动摇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一以贯之推进党的伟大自我革命,以有效监督把“关键少数”管住用好,充分发挥党员领导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和表率引领作用,才能团结带领广大群众群众战胜前进道路上的各种艰难险阻,不断取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胜利。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动落实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一岗双责”、纪检监察监督专责,形成了许多有效做法和经验。同时,必须清醒看到,对“一把手”监督仍是薄弱环节,完善党内监督体系、落实监督责任的任务依然十分紧迫。领导干部责任越重大、岗位越重要,越要加强监督。破解对“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难题,必须明确监督重点,压实监督责任,细化监督措施,健全制度机制。各级党委(党组)要充分认识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强化上级党组织监督,做实做细同级监督,推动党员领导干部增强政治意识,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践行忠诚干净担当,带头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全党步调一致向前进。

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促进主动开展监督、自觉接受监督,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监督工作格局,不断增强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推动中国特色监督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

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要全面落实党内监督制度,突出政治监督,重点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对党忠诚,践行党的性质宗旨情况的监督;强化对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履行“两个维护”政策的监督;强化对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情况的监督;强化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情况的监督;强化对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依规依法履职用权、担当作为、廉洁自律等情况的监督,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

各级领导干部要从政治上认识领导职责中包含监督职责,增强监督意识,履行监督责任;正确对待党组织和群众的监督,勇于纠正错误,切实改进工作;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主动接受监督,决不能拒绝监督、逃避监督。“一把手”要自觉置身党组织和群众监督之下,强化责任担当,加强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下级领导干部的监督。

二、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

(一)把对“一把手”的监督作为重中之重,强化监督检查。“一把手”被赋予重要权力,担负着管党治党重要政治责任,必须以强有力的监督督促使其做到位高不擅权、权重不谋私。党委(党组)、纪检监察机关、党的工作机关要突出对“一把手”的监督,将“一把手”作为开展日常监督、专项督查等的重点,让“一把手”时刻感受到用权受监督。

(二)“一把手”要以身作则,自觉接受监督。“一把手”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带头做到“两个维护”,带头落实党内监督各项制度,在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严格自律上当标杆、作表率,既要自觉接受监督,又要敢于担当作为。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带头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主动向党组织请示报告工作,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廉洁治家,自觉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始终保持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三)加强党组织自上而下的监督,上级“一把手”必须抓好下级“一把手”。中央政治局委员要注重了解分管部门、地方、领域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督

促有关地方和部门“一把手”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做到廉洁自律,发现问题及时教育提醒。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应当加强对省级党委、中央单位“一把手”的监督,督促省级党委加强对下级“一把手”的管理。上级“一把手”要将监督下级“一把手”情况作为每年述职的重点内容;对下级新任职“一把手”应当开展任职谈话;同下级“一把手”定期开展监督谈话,对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进行批评教育,对存在轻微违纪问题的及时予以诫勉。

(四)严格执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落实“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职责。党委(党组)要加强对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下级“一把手”落实责任不到位、问题比较突出的及时约谈。纪检监察机关应当通过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提出整改建议等方式,推动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健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对“一把手”选拔任用、实绩评价、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对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不担当、不作为的,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五)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完善“三重一大”决策监督机制。党委(党组)、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要加强对下级党委(党组)“一把手”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出现搞一言堂甚至家长制问题。中央组织部应当对省级党委、中央单位“一把手”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把“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作为巡视巡察、审计监督、专项督查的重要内容。纪委书记、纪检监察组组长发现“一把手”违反决策程序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对纠正不力的要向上级纪委、派出机关反映。

(六)巡视巡察工作要紧盯“一把手”,及时发现提醒。党委(党组)要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巡视工作方针,坚持政治巡视定位,查找纠正政治偏差。巡视巡察组应当把被巡视巡察党组织“一把手”作为监督重点,进驻前向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深入了解情况。巡视巡察谈话应当将“一把手”工作、生活情况作为必谈内容,对反映的重要问题深入了解。巡视巡察报告应当将“一把手”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和廉洁自律情况单独列出,提出明确意见和整改要求。

(七)及时掌握对“一把手”的反映,建立健全述责述廉制度。党委(党组)、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要加强对下级党委(党组)“一把手”的日常监督,通过驻点调研、专项督查等方式,全面掌握其思想、工作、作风、生活状况。落实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负责人同下级“一把手”谈话制度,发现一般性问题及时向本人提出,发现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向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报告。开展下级“一把手”向上级党委常委会(党组)扩大会议上述责述廉、接受评议工作,述责述廉报告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三、加强同级领导班子监督

(八)加强领导班子成员相互监督,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中央委员会成员必须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发现其他成员有违反党章、破坏党的纪律、危害党的团结统一的行为,应当及时向党中央的团组织反映,并向中央纪律常委会反映。党委(党组)“一把手”要管好班子、带好队伍,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切实履行好教育、管理、监督责任;对领导班子成员所作作的函询说明答复意见时,要进行教育提醒,不能“一签了之”。领导班子成员之间应当经常交还意见,发现问题坦诚向对方提出,发现“一把手”存在重要问题的可直接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坚持民主生活会议和民主生活会制度,“一把手”要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领导班子成员按规定对个人有关事项以及群众反映、巡视巡察反馈、组织约谈函询的问题实事求是作出说明。

(九)发挥领导班子近距常态化监督优势,提高发现和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党委(党组)要全面履行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领导责任,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领导班子成员应当本着对自己、对同志、对班子、对党高度负责的态度,相互提醒、相互督促,把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增强领导班子战斗力,发现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有违纪违法问题的,应当及时如实按程序向党组织反映和报告,对隐瞒不报、当“老好人”的要连带追究责任。

(十)坚持集体领导制度,严格按规

则和程序办事。健全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权力运行制约机制,合理分解、科学配置权力。坚决防止以专题会议代替常委会会议作出决策,坚决防止以党委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决不允许领导班子成员将分管工作、分管领域变成不受集体领导和监督的“私人领地”。完善领导班子议事规则,重要事项须经领导班子会议讨论,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意见分歧较大时应当暂缓表决,对会议表决情况和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记录、存档备查。

(十一)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抓好职责范围内管党治党工作。党委(党组)要制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年度计划,分解工作任务。“一把手”要定期听取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管党治党责任的情况汇报,发现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及时约谈。纪委应当向同级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通报其分管部门和单位领导遵守党章党规、廉洁自律等情况,推动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抓好分管部门和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十二)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党委(党组)要完善落实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的具体举措。对领导班子成员存在违规干预干部选拔任用、工程建设、执法司法等问题的,受请托人应当及时向所在部门和单位党组织报告。领导干部和领导班子成员来自其他领导干部家属亲友的违规干预行为应当坚决抵制,及时向党组织报告。不按

要求报告的,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十三)建立健全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机制,分领域形成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报告。党委(党组)要定期分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政治生态状况,经常听取纪检监察机关、党的工作机关相关报告,认真查找领导班子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审批监管、工程建设、资源开发、金融信贷等领域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的分析,注重发现普遍性问题,形成专题报告,促进同级党委领导班子加强对关键岗位、重点领域的监督。

(十四)完善纪委书记谈话提醒制度,如实报告领导班子成员履职尽责和廉洁自律情况。纪委书记应当牢固树立报告问题是本职、该报告不报告是失职的意识。发现领导班子成员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进行提醒。发现存在重要问题的,向上级纪委和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报告,全面准确反映情况。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的,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

四、加强对下级领导班子的监督

(十五)落实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的监督责任,把管理和监督寓于实施领导的全过程。党委(党组)要切实管好自己“责任田”,综合运用检查抽查、指导民主生活会议、受理信访举报、督促问题整改等方式,加强对下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做到责任清晰、主体明确、措施管用、行之有效。

(十六)把制度的笼子扎得更紧更牢,推进监督工作规范化。党委(党组)要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健全任职回避、定期轮岗、干部交流制度,对“一把手”制定更严格的管理制度。坚持和完善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推进“一把手”个人有关事项在领导班子中公开工作。健全干部双重管理制度,明确主管方、协管方对双重管理干部的监督职责。

(十七)规范领导干部家属从业行为,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高级干部要带头执行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规定,为全党作出示范。党委(党组)要抓好相关规定落实,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领导干部与企业交往必须守住底线,把握好分寸,“一把手”要带头落实“亲”、“清”要求,不得以权谋私、搞暗箱操作和利益输送;管住管好自家的家属亲友,决不允许他们利用本人职权敛财谋利,防止居心不良者对家庭成员进行“围猎”。党委(党组)、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处置投诉举报,发现问题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十八)加强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指导,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党委(党组)要履行组织开展民主生活会的领导责任,统一确定或者批准下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主题,上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有计划地参加下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组织部门应当会同纪检监察机关对下级单位领

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进行督促检查和指导,重点检查“一把手”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是否态度鲜明,民主生活会是否真正红脸出汗。对不按规定召开的严肃指出并纠正,对走过场的责令重新召开。对下级党组织所辖地区、部门、单位发生重大问题的,督促下级领导班子及时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

(十九)强化选人用人的组织把关,落实干部考察考核制度。党委(党组)要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过程监督,强化对下级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一把手”拟任人选的把关,压实分析研判和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等各环节的领导责任。组织部门应当按照好干部标准,严格“凡提四必”程序,全面考察干部。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动态更新领导干部廉政档案,严把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党委(党组)要对下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分级分类考核,同巡视巡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督查、相关业务部门考核发现的问题相结合,进行全面客观评价。每年可以选定部分“一把手”和领导班子进行重点考核,对问题反映较多的进行专项考核。

(二十)定期分析研判信访举报情况,对群众反映多的领导干部及时敲响警钟。党委(党组)要重视信访举报工作,了解掌握群众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的反映。领导干部要倾听群众呼声,严肃认真地对待群众的意见、批评。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应当对信访举报情况定期开展分析研判,对反映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处置意见,督促信访举报比较集中的地方、部门、单位党组织查找分析原因。对涉及下级“一把手”及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信访举报问题进行专题分析,对群众反映突出、群众评价较差的领导干部情况及时报告,对一般性问题开展谈心谈话。

(二十一)推动问题整改常态化,完善纪检监察建议制度。党委(党组)、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要加强对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通过审核整改报告、督办重点问题等方式,压实主体责任,督促整改落实到位。针对查处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暴露出的问题开展警示教育。完善纪检监察建议提出、督办、反馈和回访监督机制。对整改问题不及时不到位甚至拒不整改的,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典型问题通报曝光。

五、切实加强党对监督工作的领导

(二十二)加强党委(党组)对监督工作的领导,完善党内监督体系。各级党委(党组)必须坚决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决策部署,领导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内监督工作,抓好督促检查。把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摆在管党治党突出位置,通过抓好“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统筹党内各项监督,支持和监督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责任,督促党的工作机关加强职责范围内职能监督工作,注重发挥基层党组织日常监督和党员民主监督作用。

(二十三)以党内监督为主导,贯通各类监督。各级党委要切实发挥党内监督带动作用,推动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贯通协调、形成合力。加大统筹力度,整合各类监督信息资源,有效运用大数据,建立健全重大监督事项会商研判、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定期听取工作情况汇报,使各类监督更加协同有效。

(二十四)发挥纪委监委专责机关作用,增强监督实效。纪委监委要强化政治监督,做实日常监督,督促各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履行好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好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精准有效运用“四种形态”,以严格的执纪执法增强制度刚性,对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的坚决查处,对不抓不管、失职失责的严肃问责。加强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大力支持下级纪委监委履行监督职责,推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统筹衔接,完善全覆盖的监督机制。加强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健全内控机制,自觉接受监督,确保权力受到严格约束。

(二十五)积极探索创新,增强针对性、有效性。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要切实抓好本意见的贯彻落实,对各项监督制度不折不扣执行到位。加强分类指导,细化监督举措。坚持顶层设计和基层创新相结合,鼓励地方、部门和基层强化监督的有效办法,及时总结经验,不断增强监督实效。(新华社发)



安徽凤阳县小岗村大包干纪念馆。王蓓/摄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王蓓
□ 安徽科技学院学生 汤佳慧

村头赭红色的牌坊,在初夏骄阳的照射下,越发衬托得那六个白亮的大字:“凤阳县小岗村”,清晰明亮。更多时候,已年近八旬的严金昌,喜欢坐在靠近小岗村村口——四儿子严德双开办“金昌食府”门口,闲的时候喝几口茶,忙的时候帮忙摘摘菜。

来来往往的游客,总能从挂在“食府”前厅和“大包干纪念馆”里的照片,认出他就是当年按下红手印的十八位“大包干”带头人之一。游客好奇、热情,停下来跟他询问当年的场景,他也没架子,一聊就是半晌。

如今已是中国十大名村、被誉为中国农村改革源头的凤阳县,在四十多年前,还是只有18户人家,过着“泥巴墙、泥巴床、泥巴圈里没有粮,一日三餐喝稀汤”的穷困生活。

小岗村“大包干纪念馆”中英文并茂清楚记录着那场“伟大变革”——1978年的一个冬夜,一间破旧的茅草屋里,18位“大包干”带头人以“托孤”的勇气立下“生死状”,按下“红手印”,悄悄“分田到户”。

当年,严金昌一家分得35亩地。很快,人们惊喜地发现,“大锅饭”时期“上工一条龙,出工不出力”的情况消失了,严金昌“一家老小铆足了劲儿,每天天不亮就出工干活”。

仅仅一年,成效显现。1979年10月,小岗村粮食总产量6.6万公斤,比过去增加了4倍,村民人均收入从上年的22元跃升至350元。村里第一次向国家交了公粮,还了贷款。“交够国家的,留够集体的,剩下都是自己的”。

小岗村的变化,犹如一声惊雷,在江淮大地上空炸响。随后,解放思想后的中国大地掀起了学习“大包干精神”的热潮。

小岗村党委第一书记李锦柱告诉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但和中国绝大多数乡村一样,小岗村在20世纪90年代再次陷入困境——粮食产量大幅度提高,卖粮却越来越难,光靠种地只能解决温饱,大片土地抛荒,村民纷纷外出务工。直到2003年,小岗全村人均收入刚过2000元,村集体存款为零。”

敢闯敢干的小岗人,再次走上了改革之路。2004年,从安徽省财政厅到小岗村挂职党支部第一书记的沈浩,带来了“三步走”的改革发展新思路——引进工业,发展现代农业和旅游业。

2006年,沈浩提议,让村民把土地流转给大户耕种,解放出来的劳动力可以发展多种经营。当年,63岁的“大包干带头人”严金昌率先响应,以每亩800元的价格将全家35亩地流转出去,随即在自家的庭院开办起“金昌食府”农家乐。2008年,外出务工多年的严德双夫妻看好小岗村发展前景,回乡接过生意。十几年来,小岗村红色旅游越来越红火,“金昌食府”每年净收入可达十几万元。

同时,流转给种粮大户和现代农业企业的土地,通过机械化、规模化耕种,企业化经营,根据地块位置、平整度、土质,分类种植粮食和不同的经济作物,既实现了土地经营效益最大化,保证了农民收益,也促进了现代农业发展。

随后,修建“友谊大道”、整饬村容村貌,落成“大包干纪念馆”,带动红色旅游,村里招商引资办起了工厂……2006年,小岗村人均收入超过5000元。当年秋,沈浩挂职期将满,村民们再次摁下“红手印”,留下了这位带领小岗村二次发展的好书记。

2009年11月,沈浩因积劳成疾,病逝在工作岗位上。此后,勤奋敬业、艰苦奋斗、爱民为民、无私奉献和锐意改革的“沈浩精神”,和“大包干精神”一样,成为小岗村不断发展的动力源泉。

十年来,这片土地上的改革创新一直未停:2012年,安徽率先在小岗村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2016年10月,小岗村又率先启动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试点。而今,青年一代已接过改革的接力棒。

在“大包干纪念馆”对面,陈敬萍、杨伟夫妻的新时代家庭农场,十几亩草莓刚刚上市,又即将迎来西瓜、葡萄的成熟季。

流转了12亩土地,试种大棚蔬菜,之后又改种草莓。杨伟和陈敬萍一路从农业的“门外汉”干成了“行家里手”。“一开始没经验,也失败过,可咱小岗人骨子里就是敢想敢干,多看、多跑、多学习,结合小岗村的实际,最终找准了路子。”

“希望的田野,大有可为。”采访中,小岗村党委第一书记李锦柱滔滔不绝地向记者介绍正在实施的“小岗村乡村振兴方案”。在这份方案中,仅2021年的重点工作已经列了68项,涉及农村改革、产业发展等方面。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奋力打造乡村振兴的小岗样板。”李锦柱说。

女大学生手记

接过前辈担子 以奋斗诠释青春

□ 安徽科技学院学生 汤佳慧

改革创新开启新篇章,“大包干精神”催人奋进。来到凤阳上大学后,我的第一印象便是小岗村就在这里,一阵自豪感涌上心头。在那样的年代,小岗村首先打破常规,这不仅需要勇气,更需要魄力。

鲁迅先生曾说过,第一个吃螃蟹的人很令人佩服。第一个吃螃蟹的人,最难能可贵的是长于质疑常规、勇于破疑创新。当然,创新不仅需要敢于去做,还需要实事求是。小岗村在创新实践中证明了自己。安徽省委当年“借地度荒”的决定和凤阳县委深入调研后坚持改革的做法都是实事求是的典范,为“包产到户”改革的成功提供了保障。记得

刚来上学时,我就听说,2006年夏天,我院三名大学生主动落户小岗村,发展双孢蘑菇大棚种植,并在年底获得丰收。他们吃苦耐劳,脚踏实地,信念坚定。他们和农民住在一起,手把手教农民种蘑菇,带领小岗村的村民走上致富之路,不仅诠释了创新的“大包干精神”,更传承了一心为民、扎根基层的“沈浩精神”。

之后,三名大学生扎根农村创业,激发了当地村民发展生产的热情,带动了全国多地大学生纷纷回到乡村创业发展。他们是我们的骄傲和榜样。江山代有才人出,作为新时代的大学生,我们应该学习典范,勇于创新,敢于担当,接过前辈的担子,用奋斗诠释美好的青春。

小岗村:

改革『激活』希望的田野



扫码看现场视频